

“线上+线下”双向发力 彭阳检察将普法融入履职全过程

本报通讯员 黄立华

近年来,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以优化“五心铸魂”党建品牌建设为牵引,延伸“党建+”服务触角,聚焦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立体普法格局,将普法工作深度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、各环节,切实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、精准性、实效性,推动法治精神浸润人心、落地生根。

线下深耕传统优势

该院紧扣办案各环节,持续加强与案释法、法律文书说理等工作,在提请抗诉、不起诉等法律文书中开展释法说理共计320余次,让诉讼参与人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和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依据,特别是在不批准、不起诉等案件中,落实好“双向说理”工作,及时有效化解案件办理中的矛盾纠纷。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,结合执法办案中发现的问题,积极向监督单位

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共计80份,促使相关单位提升法律意识,堵塞管理漏洞,有效实现精准普法。

对照“六盘山下石榴红”普法宣讲团任务分工,在“三八”妇女节、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主题宣传日,统筹安排宣传力量,下沉全县12个乡镇、4个社区和大部分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70余场次,有效提升群众法治知晓率和法治素养。

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,在全县20所中小学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活动40余场次,强制报告制度宣讲活动2场次,有1万余名师生和相关从业人员参加;联动相关部门和社区共同开展校园法治文化、“微心愿”等系列普法活动,让法治力量在孩子心中悄然扎根。组织“彭阳检察青年志愿服务队”走进敬老院,以聊家常的方式倾听老人诉求,用通俗易

懂的语言宣讲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常识,精准提升老年人的法律意识、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。面向困境妇女,组织女干警走进家中开展心理疏导,普及妇女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,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和维权指引,引导妇女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对接基层需求“清单式”普法,紧密联系党建共建结对社区,构建“群众点单、支部派单、党员接单”的闭环服务机制,精准梳理社区群众提出的法治需求清单,让司法为民的成效可感可知、触手可及。做优县综治中心检察监督窗口群众答复,提升该院“卓越检察工作室”信访答疑服务质效,切实推动普法宣传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,打通普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线上拓宽宣传渠道

进一步规范公开听证程序,完善程序

性信息查询、法律文书公开、重要案件信息公开,邀请人民监督员、检察听证员、特约检察官助理、基层群众代表走进检察、参与检察,参加案件听证、开放日等活动110人次,发布重大案件信息3条,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。

充分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,积极加入政法宣传矩阵,已推送微信1100余篇、微博773条,其中原创作品190期,视频作品总播放量超过32万+,进一步推动放大多线发布、多端推送的法治宣传聚合效应。

开设“彭阳检察”系列短视频,拍摄的“彭阳检察说”“上岸陷阱”短视频在各平台播放量超过1万+;制作的《彭阳检察守护你》MV被《宁夏日报》等省级媒体转发;推出“检说一分钟”系列普法短视频,用简短易懂的语言传递法律知识,让群众在碎片化时间里就能轻松学习法治知识、提升法治意识。

隆德法院温情调解同居析产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晓霞)近日,隆德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,以法理情交融的方式,为这起持续8年的生活纠葛画上了圆满句号。

原告杨某与被告赵某未办理结婚登记,同居生活长达8年。同居期间,双方共同在赵某的宅基地上修建三间砖木结构瓦房,并一同照料赡养赵某父母。随着共同生活日久,双方因日常琐事矛盾渐生、摩擦频发,昔日情谊被持续争执消磨,最终协商解除同居关系,但就财产分割事宜产生严重分歧,杨某诉至法院,请求将案涉房屋折价10万元平分,并要求赵某支付其8年照料老

人的赡养费8万元。

案件受理后,隆德法院调解团队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赵某,核实案件事实、倾听双方诉求,确认双方感情确已破裂、无和好可能,随即聚焦财产分割核心争议,以和平化解为导向开展调解工作。

调解过程中,承办法官坚持情理与法理并重,引导双方体谅彼此生活实际与现实难处,以理性态度化解对立情绪。最终,经过法院耐心协调,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双方自愿解除同居关系,由被告赵某一次性支付原告杨某房屋及生活补偿款5万元,该案得以圆满化解。

西吉公安农资打假护春耕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文静)近日,西吉县公安局、西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,深入辖区农资经营门店、兽药经营店等农资经销场所对春季农资进行整治打假,切实保障全县春耕生产顺利进行。

联合行动中,重点针对春耕备耕期间农资生产、储备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销售假劣农资突出问题,展开拉网式排查。在农资经营门店,

执法人员认真核查农资经营资质、执业兽医注册备案、购销台账、产品标签标识等内容,现场检查农资来源渠道、有效期、批准文号,严查无证经营、销售过期失效、标签不全、含量不达标等问题,从源头上杜绝假劣农资流入市场。同时,结合典型案例宣传农资相关法律法规,告知其维权渠道,引导农户主动抵制假劣伪劣产品,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。

彭阳消防拧紧“消防安全阀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夏静)近日,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携手彭阳县工信局,共同对全县商贸企业负责人上了一堂“安全必修课”,进一步拧紧商贸领域“消防安全阀”,给群众营造一个安心、舒心的消费环境。

消防监督员就以商贸企业“人流密集、货物堆积、用电频繁”的特点为切入点,把枯燥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讲得通俗易懂、引人入胜。在

案例分析环节,监督员选取全国范围内商超领域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案例,通过还原事故现场、剖析事故原因、讲解教训启示,让参训人员直观感受到火灾的残酷性和防范工作的重要性。针对案例中暴露的疏散通道堵塞、消防设施失效、员工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,参训人员展开热烈讨论,纷纷表示将以案例为戒,全面排查自身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固原开发区消防实战演练筑牢安全“防火墙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袁建芳)近日,固原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“三馆一中心”,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,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场所消防安全管理,提升工作人员及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该大队宣传员结合“三馆一中心”人员密集、功能多样、电气设备使用频繁等特点,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分析,生动形象地阐述了火灾的危险性和预防火灾的重要性。在消防器材的使用教学环节,消防宣传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、消火栓等常见消防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,并邀请

该单位工作人员亲自主持操作,确保每位参与者都能熟练掌握要领。

实战演练环节,模拟火灾场景设定在图书馆的二楼,随着烟雾报警器响起,“三馆一中心”的工作人员迅速响应,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,有序组织馆内人员疏散。在疏散过程中,各楼层的引导员坚守岗位,确保人员疏散过程中不出现拥挤、踩踏等情况。

通过此次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,“三馆一中心”的工作人员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,更在实践中提升了应对火灾的能力。



消防宣传员现场教“三馆一中心”工作人员操作灭火器。受访单位供图

西吉“法治家园”建设赋能基层社会治理

浓厚法治氛围,让基层法治力量直抵基层治理“神经末梢”,聚焦村民急难愁盼,快速收集意见,精准对接政策,架起对接政策与群众的“连心桥”。

健全“实机制”,建立乡镇“五指成拳”联合编组季度轮值制度。联动村(社区)治保委,整合人民调解员、“三官

一师一员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等法治力量,依托“法治家园”常态化下沉,开展政策宣讲、法治宣传、议事协商、矛盾化解、风险排查。干部面对面与群众沟通,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,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法治动能。

推行“三清三结”,实行诉求分级办

理、跟踪问效,能当场答复的当场办,不能当场办的按层级落实村(社区)日清日结、乡镇综治中心日清周结、县级综治中心周清季结,疑难问题协同攻坚。事项办结后,乡镇综治中心及时回访核查,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

红果子检察院这场“回访”很暖心

本报通讯员 李怡琦 马雪

近日,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石嘴山监狱组成工作组,对2025年依法裁定假释的9名服刑人员开展入户实地回访。

“我现在经营着两家修理厂,每天至少能挣两三百元,好的时候一两千,收入稳定,和老婆一起过日子,心里特别踏实。”面对工作组的走访,李某说着如今的生活。

曾经的错误让李某身陷囹圄。假释出狱后,他主动断绝了和以往不良人员的往来,一心想着靠自己的双手重新生活,于是凭着手艺开起了修理厂,一步步把生意做稳做顺。社区矫正记录

显示,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,始终严格遵守各项规定,按时报到,积极参加学习,思想觉悟和行为表现均符合监管要求,曾经的服刑人员成功转变为合法经营的从业者。

“我入狱那会,姑娘才几岁。等我假释出来,孩子都上初中了。”说起女儿,赵某的语气里满是愧疚。他坦言,这些年错过女儿的成长,是他最大的遗憾。假释出狱后,赵某把弥补当成了最重要的事,用心参与孩子的成长,曾经生疏的父女关系也变得愈发亲近。“现在就想好好陪孩子长大,踏踏实实过日子,用实际行动做个合格的父亲,再也不犯糊涂了。”

2018年,祁某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。服刑改造期间,他认罪悔罪,严格遵守监规纪律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假释条件,2025年2月被依法裁定假释。

据当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介绍,“祁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,始终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,按时完成日常打卡,定期提交思想汇报,主动参加集中教育学习和公益劳动,思想状态稳定,改造态度端正。”祁某某本人也表示,“这次假释的机会太难得了,我打心底里珍惜。当年就是一时意气用事犯了大错,害了自己也

苦了年迈的父母。现在能守着家人过安稳日子,这份自由来之不易,我一定会遵纪守法,再也不冲动行事了。”

此次联合回访是法检监三方“党建+业务”联建共建的生动实践。相关部门以“精准监督+温情帮扶”为核心,提前梳理信息、制定回访方案,深入辖区司法所调阅矫正档案、核查监管举措,全面排查脱管漏管等风险隐患。同时入户与假释人员面对面交流,精准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,纾解生活困难,开展释法说理和警示教育,既以刚性监督守住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,又以柔性帮扶传递了司法温情。

惠农区“五所”联动开展专题教育

讲解科学的沟通技巧和情绪管理方法,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正确认识自身在家庭中的角色与责任,学会主动化解家庭矛盾、修复家庭关系。同时,为有个性化需求的对象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,耐心倾听其困惑,精准疏导其负面情绪,帮助其树立正视家庭问题、积极改善关系的信心,筑牢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支持防线。

心理教育结束后,工作人员组织社

区矫正对象前往安置帮教基地开展公益劳动。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结合大棚劳动特点,明确分工、现场指导,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投入劳动,有序开展大棚除草、蔬菜浇灌、枝叶修剪、杂物清理等工作,大家干劲十足,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。其间,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沟通交流,了解其劳动感受和思想动态,强调大棚公益劳动的意义,引导其在劳作中体会耕耘的艰辛

与收获的喜悦,培养奉献精神、锤炼责任担当,逐步消除社会隔阂,增强社会归属感。

此次“五所”联合开展活动,打破了单一司法所工作壁垒,整合了教育帮扶资源,实现了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力,既针对性解决了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层面的突出问题,也通过公益服务引导其重塑自我、回馈社会,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教育改造质效。

大武口一“老赖”费尽心机逃避执行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曹咏宁)3月24日,惠农区司法局园艺司法所、尾闾司法所、北(中)街司法所、滨河司法所、火车站司法所整合资源优势,联合组织开展了一场集“心理疏导+公益践行”专题教育。

在心理教育环节,活动特别邀请了资深心理咨询师、家庭教育指导师,聚焦社区矫正对象家庭中存在的沟通不畅、情感疏离、矛盾突出等共性问题开展辅导。导师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,通过案例分析、现场互动、分组交流等形式,深入剖析家庭矛盾产生的根源,

笔钱用于偿还其他个人债务。其间,周某某还因违反限制消费令被法院罚款,但依旧不思悔改,隐匿收入、对抗执行。其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、刻意转移财产的行为,严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,妨害正常司法秩序与社会诚信体系。

案件移送大武口区检察院后,承办检察官紧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构成要件,全面梳理证据材料,甄别事

实。在债务性质上,明确了周某某优先偿还的为普通债务,而非法定优先清偿债务;在履行能力上,通过核实收款时间及资金流向等,确认其具备部分履行能力;在主观恶意上,结合其借用他人银行卡收款、违反限制消费令、参与赌博等行为,综合认定其具有明显逃避执行的故意,精准界定罪与非罪,确保案件定性准确无误。

该案办理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聚焦证据短板,精准制发补充侦查提纲,完善证据链条,同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耐心释法说理,周某某最终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,主动履行部分欠款。取得债权人谅解后,检察官依据案件事实、情节,依法提出宽缓量刑建议。最终,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、缓刑1年。

人防+技防,沙湖派出所硬核护鸟



充分发挥无人机低空警务优势,对难以抵达的隐蔽区域开展高空巡护。受访单位供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夏忻然)近日,平罗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,联合沙湖景区安保部门开展野生鸟类保护及生态环境专项巡护行动,以“空地协同、科技赋能、全域守护”的立体防控模式,全力守护沙湖湿地生态安全与候鸟栖息家园。

此次行动聚焦沙湖萌宠乐园、沙湖鸟岛、核心湖区等重点区域,巡逻队伍沿湖岸线、林间滩涂等关键点位,采取“空中巡查+地面巡查”立体联动方式,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、无死角管控,以实际行动为野生鸟类筑起安全屏障。

地面巡逻组采取徒步巡逻与车

辆巡护相结合的方式,对鸟类栖息区域周边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,现场劝阻非法捕捞、违规垂钓、随意投喂、惊扰鸟类等不文明行为2起,整改安全隐患3处。民警同步向景区工作人员、游客及周边群众开展普法宣传,引导群众自觉爱鸟护鸟、文明观鸟,共同守护湿地生态环境。

空中巡逻组充分发挥无人机低空警务优势,对湖面深处、密林滩涂等人员难以抵达的隐蔽区域开展高空巡航、精准侦查。通过实时画面传输,及时排查非法盗猎、违规航拍、垃圾乱堆等风险隐患,大幅提升巡护效率与监管覆盖面,以科技手段织密空中“防护网”。

“示范诉讼+靠前服务”

陶乐法庭解锁20余件涉众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颖)“谢谢你们为了我们事跑了这么多趟,我们心里都记着呢。”近日,平罗县人民法院陶乐法庭运用“示范诉讼+靠前服务”组合拳,成功化解20余件涉农涉众系列纠纷,获得群众称赞。

面对15户种植户与收购方之间的种植款系列纠纷,陶乐法庭并未坐等案件“一拥而入”,而是主动采取“示范诉讼”策略,先行立案一件,率先作出裁判。随后,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基础上,围绕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、情理考量、涉后后果等对被告展开细致深入的释法说理,逐步消解了被告的对立情绪。一件案件

的判决,成功撬动了10余起同类纠纷的化解。最终,14件同类型纠纷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,实现了“审理一件、化解一片”的良好效果。

面对另外20余件葱苗买卖合同纠纷,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将服务阵地前移至村委会会议室,与村委会、原告代理律师、各被告面对面就案争事予以协商;对争议较大的焦点,详细记录并在会后第一时间与原告本人核实。在几番沟通摸清情况后,法官再次组织调解,10余件涉葱苗纠纷顺利达成调解协议,为后续类案诉前化解提供了参照。